

XCDR-2020-0180001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薛医保发〔2020〕20号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梳理和公布行政执法裁量基准的通知》（薛法办发〔2020〕6号），我局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行认真梳理，现予以公布。

一、执法依据

我局共实施法律、法规、规章10部，其中法律2部，行政法规2部，部门规章4部，省地方性法规0部，省政府规章1部，市政府规章1部。

二、行政处罚

我局实施含裁量权的行政处罚7项，经细化后为30项。

附件1：薛城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枣庄市薛城区医疗保障局

2020年9月30日



附件 1

薛城区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	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逾期不改正的	1、《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八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 1 月通过,2019 年 3 月国务院令 710 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通过,劳动保障部令 3 号)第十四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关于印发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第二项第 131 条	轻微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逾期 20 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应缴医疗保险费在 1 万元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医疗保险费数额 1 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不改正的,或应缴医疗保险费在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医疗保险费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不改正的,或应缴医疗保险费在 2 万元以上的	对用人单位处以应缴医疗保险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2	用人单位	1、《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轻微	自行纠正或者在期限内缴纳的	不予行政处罚	

处 罚		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经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	通过, 2018 年 12 月修正) 第八十六条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 第 30 条 3、《关于印发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第一项第 100 条	一般	逾期 20 日以下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 10% 以下的	处以欠缴医疗保险费数额 1 倍的罚款	
				严重	逾期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 10% 以上 50% 以下的	处以欠缴医疗保险费数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 30 日以上不改正的或者未足额缴纳部分占应缴数额 50% 以上的	处以欠缴医疗保险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行 政 处 罚	3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的	1、《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修正) 第八十七条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 13 号) 第二十五条 3、《山东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轻微	对存在主动退回、及时整改和社会危害程度较轻等情形的单位和个人	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	涉及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一般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涉案金额在 5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较严重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涉案金额在 5000 元(含)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严重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含)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	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骗取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涉案金额在 20000 元(含)以上的	处骗取金额 5 倍罚款	

行政 处 罚	4	以欺 诈、伪 造证 明材 料或 其他 手段 骗 取医 疗保 险待 遇的	1、《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 通过, 2018 年 12 月修正) 第八十八 条 2、《山东省医疗 保障基金监督管 理办法(试行)》 第三十二条、第三 十四条	轻微	对存在主动退 回、及时整改和 社会危害程度较 轻等情形的单位 和个人	可以从轻、减轻或 不予处罚。	涉及犯 罪的, 移送公 安机 关。
				一般	骗取医疗保险基 金支出, 涉案金 额在 5000 元以 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的罚 款	
				较严 重	骗取医疗保险基 金支出, 涉案金 额在 5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 下的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骗取医疗保险基 金支出, 涉案金 额在 10000 元以 上 20000 元以 下的	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骗取医疗保险基 金支出, 涉案金 额在 20000 元以 上的	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 罚	5	缴费 单位 未按 照规 定办 理医 疗保 险变 更登 记或 注销 登记, 或者 未按 照规 定申 报应 缴 纳的 医 疗保 险费	1、《社会保险费 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第二十三条 2、《社会保险费 征缴监督检查办 法》(劳动保障部 令 第 3 号) 第 12 条 3、《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 二十七条 4、《关于印发 枣庄市轻微违法行 为不予行政处罚 和一般违法行为 减轻行政处罚事 项清单的通知》第	轻微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 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 微, 未造成危害 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缴费单位用工 人数在 20 人以 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缴费单位用工 人数在 20 人以 上 50 人以下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缴费单位用工 人数在 50 人以 上的, 或经责令改 正拒不改正的, 或连续违法行为 超过 1 年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数额的	二项第 132 条				
行政 处罚	6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的	1、《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劳动保障部令 3 号）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关于印发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第二项第 133 条	轻微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缴费单位主动改正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严重	缴费单位招用劳动者后 3 个月以下，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缴费单位招用劳动者后 3 个月以上，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医疗保险费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 处罚	7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医疗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1、《山东省社会保险稽查办法》（省政府令 158 号）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3、《关于印发枣庄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第二项第 133 条	轻微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不予罚款	
				严重	已改正，但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不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